



密教簡介一

悉曇十八章綴字法簡介(1)

(本篇文章為^{上善}下祥師父所撰，未經同意，請勿引用轉載，以免犯戒。)

一、前言

論及悉曇每一字母皆立有形（書體）、音（音聲）、義（義理）等三門，缺一即不可謂為悉曇學，故學悉曇學除要懂得字母之音聲外，還要知道其字形體，然後當知其義，只要一見此字形即知讀音並知其字粗顯含義。我們也稍為學習了悉曇連聲法，如二語相連結之音韻變化。我們也學習了字形基本字一五句九遍口音及韻母等，合共五十一字。現在要開始學習悉曇十八章之生字法，悉曇十八章也稱悉曇十八章建立、悉曇切繼法，表示悉曇字母四十七字(除別摩多)之綴字、合字及連聲之法則。悉曇十八章約可產生字數約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但這只是基本生字，若以二合、三合、四合、五合、六合字、七合字、…，可以產生無量無邊的字，只可惜我等凡人智慧有限，能學習滿一萬三千多字已是智慧的盡頭了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裡，迦葉尊者言：「云何如來說字根本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說初半字以為根本，持諸記論、呪術、文章、諸陰實法。凡夫之人學是字本，然後能知是法、非法。」如來簡短幾句已勾勒出要初明半字為根本，然後對於您所學諸經論、咒語、陰、實法等，才能知其是法、非法。若學習根本字也就是不知佛法真實，到最後都走迷失了學佛方向，這是很危險的事，所以學習悉曇學是要學習半字、滿字，學後能知佛法是什麼，何當持，何不當執，有如此知見後來學佛法，即不會迷失掉。

學某法被某法縛，執著某法為最，是為迷失者，不知佛方便說。故佛言：「善男子！以是因緣，我為弟子十二部中說，繫著者名為魔縛。若不著者，則脫魔縛。譬如世間有罪之人為王所縛，無罪之人王不能縛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有繫著者為魔所縛，無繫著者魔不能縛。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而無所著。」

如來所言，初明半字爲本，名悉曇章以爲初，以學習半字義。持諸記以下所言是顯其本相，持諸記、論、呪術、文章、諸陰實法，持諸記等是明持世間法，持諸陰實法是持出世間法。以持此等故名爲本持，義即本從世法中入，無世法即不能悟真實法。實法者是滿字義，是空義、是常義、是不流義。義云何如？所謂持者，如地、如山、如眼、如雲、如人、如母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都有其名。義無礙者，就是菩薩不應執著此名義。如是於如地、如山、如雲、如眼、如母等法中，凡夫知其名而能顯其本，故能知法而不執。我等學是半字，即是悉曇字母等，每一字母都有一阿**𑖀**根本音聲，都歸於本不生，如**𑖀 ka**字者作業，一切所做業不可得，故不應執著一切相。故說持者，如地、如山、如眼、如雲、如人、如母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。義無礙者，知法、非法，故說爲本，是法猶如經所云諸記論等，凡夫知法必依於字。然後知名不知義，知義不執取，這就是真實法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法無礙者，菩薩摩訶薩善知字持而不忘失。所謂持者，如地、如山、如眼、如雲、如人、如母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。義無礙者，菩薩雖知諸法名字而不知義，得義無礙則知於義。云何知義，謂地持者，如地普持一切眾生及非眾生，以是義故名地爲持。善男子！謂山持者，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，何故名山而爲持耶？山能持地令無傾動，是故名持。何故復名眼爲持耶？眼能持光故名爲持。何故復名雲爲持耶？雲名龍氣，龍氣持水故名雲持。何故復名人爲持耶？人能持法及以非法故名人持。何故復名母爲持耶？母能持子故名母持。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名字句義亦復如是。辭無礙者，菩薩摩訶薩以種種辭演說一義亦無有義，猶如男女、舍宅、車乘、眾生等名，何故無義？善男子！夫義者，乃是菩薩諸佛境界，辭者凡夫境界，以知義故得辭無礙。」

再來迦葉尊者又問佛：「世尊！所言字者其義云何？」「善男子！有十四音名爲字義，所言字者名曰涅槃，常故不流，若不流者則爲無盡，夫無盡者即是如來金剛之身，是十四音名曰字本。」

我們已解釋過阿**𑖀**字爲宇宙根本音聲，一切法本不生是阿**𑖀**字義，又一切法從阿**𑖀**字生，生後因諸法有涅槃性，故稱爲常，佛云：「常故不流，若不流者則爲無盡，夫無盡者即是如來金剛之身」，這是如來釋文字之基本理念。

一切法從阿**𑖀**字生，故學悉曇密教不從阿**𑖀**字起觀，就不能得入密教根本。世尊解釋阿**𑖀**字義一**𑖀**者不破壞故，不破壞者名曰三寶，喻如金剛。又復**𑖀**者名不流故，不流者即是如來，如來九孔無所流故是故不流。又無九孔是故不流，不流即常，常即如來，如來無作是故不流。又復**𑖀**者名爲功德，功德者即是三寶，是故名**𑖀**。若要全部體會如來法身義，當要入此五點**𑖀**字觀。

於是迦葉尊者重問：字義云何？世尊即開示：「吸氣舌根隨鼻之聲，長短超聲隨音解義，皆因舌齒而有差別。如是字義能令眾生口業清淨，眾生佛性則不如

是假於文字然後清淨。何以故？性本淨故，雖復處在陰界入中，而不同於陰入界也。是故眾生悉應歸依，諸菩薩等以佛性故，等視眾生無有差別，是故半字於諸經書記論文章而為根本。」眾生雖有佛性，但處於煩惱法中，若能假藉悉曇字聲可以達口業清淨。未究竟前於半字義中學，半字義者諸經論是，滿字義者是無著義、涅槃義，但有其名而能無執義，學佛法者當如是學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又半字義皆是煩惱言說之本，故名半字。滿字者，乃是一切善法言說之根本也。譬如世間為惡行者名為半人，修善行者名為滿人。如是一切經書記論，皆因半字而為根本。若言如來及正解脫入於半字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文字故。是故如來於一切法無礙、無著，真得解脫。何等名為解了字義？有知如來出現於世能滅半字，是故名為解了字義。若有隨逐半字義者，是人不知如來之性。何等名為無字義耶？親近修習不善法者，是名無字。又無字者，雖能親近修習善法，不知如來常與無常、恒與非恒，及法僧二寶、律與非律，經與非經、魔說佛說。若有不能如是分別，是名隨逐無字義也。我今已說如是隨逐無字之義。善男子！是故汝今應離半字，善解滿字。」

半字滿字如何作義？此有四義，即：(1)就字體而言，係指梵語悉曇章之生字根本，如摩多(māṭṛkā 母音)十二字、體文(子音)三十五字等各別偏立(聲母與韻母未合)，未成全字，以義未具足，故稱為半字；摩多(韻母)、體文(聲母)相合而成全字，以義理皆具足，故稱滿字。據北本《涅槃經》載，譬如長者唯一子，長者欲令其子受學速成，然因子年幼，故教其半字，而不教授滿字毘伽羅論(Vyākaraṇa，即文法書)。此處則譬喻中之半字，即指小乘聲聞之九部經；滿字毘伽羅論，則指方等大乘經典。經亦云，佛陀說法，初說半字以為根本，舉凡各種記論、咒術、文章、諸陰等法皆屬之；凡夫學之以為根本，然後始能了知是法非法。(2)就所說之法而言，實說「世法」為半，實說「出世法」為滿。又出世法中說小乘為半，說大乘為滿。(3)就所生而言，生煩惱者為半，生善者為滿。又生善之中，生世善者為半，生出世善者為滿；就出世善之中，生小乘之行者為半，生大乘之行者為滿。如上經文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八載，半字為煩惱言說之根本，滿字乃一切善法言說之根本。譬如世間為惡者，稱為半人；修善者，稱為滿人。

二、悉曇十八章主要組成

我們已學得五句九遍口音，五句者毘音，九遍口音者為超音(超出五句範圍稱之)，共有 34 字。被用來產生悉曇單字、二合字以上字詞的，共有幾個部份：

(一) 韻母十二母音

悉曇十二韻母除根本阿 a 音韻外，都是以符號來代表其聲，即是所謂「點畫」，乃子音附加摩多時，使用摩多之簡略形，其形像似於漢字點畫，故稱之「點畫」。詳如下二表。

𑖀 連結爲 □	𑖁 連結爲 □
𑖂 連結爲 □	𑖃 連結爲 □
𑖄 連結爲 □	𑖅 連結爲 □
𑖆 連結爲 □	𑖇 連結爲 □
𑖈 連結爲 □	𑖉 連結爲 □
𑖊 連結爲 □	𑖋 連結爲 □
𑖌 連結爲 □	𑖍 連結爲 □
𑖎 連結爲 □	𑖏 連結爲 □
𑖐 連結爲 □	𑖑 連結爲 □
𑖒 連結爲 □	𑖓 連結爲 □
𑖔 連結爲 □	𑖕 連結爲 □

□ 空點 𑖀 加仰月點是大空、重空 □ 涅槃點

註：框框代表一個字體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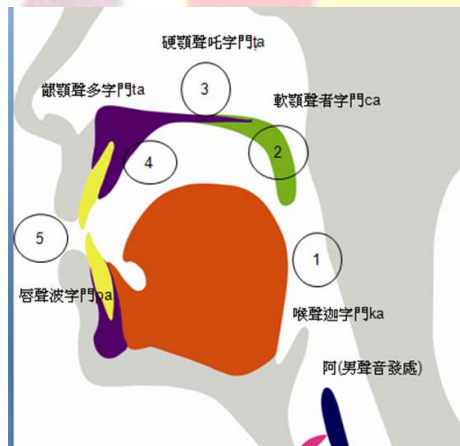
摩多韻母及增加女聲音

阿 𑖀 字根本音演化成十二音

- 𑖀、𑖁、𑖂、𑖃、𑖄、𑖅、𑖆、𑖇、𑖈、𑖉、𑖊、𑖋
- 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、□
- 𑖌、𑖍 韻母代號：□、□、□
- 悉曇十二字爲後章之韻，如用 𑖀 迦字之聲，對 𑖀 阿、𑖂 伊、𑖄 (𑖅) 甌等十二韻呼之，則生得 𑖀 迦、𑖁 機、𑖃 鉤(矩侯反)等十二字，且先書短迦 𑖀 十二文，從第二字以下加其摩多，即字形別也。用悉曇韻呼之，則識其字名也。

(二) 五句門及九遍口音等卅四字

體文有三十五字（參照下表），首先之二十五字中，各五字依發音部位，順次稱爲牙聲（喉音①）、齒聲（齶音②）、舌聲（斷音③），喉聲（齒音④），脣聲（脣音⑤），稱爲五類聲（五五聲、相隨聲），又稱毘聲。以後之十字合稱徧口音（滿口音），徧口音意即「使口中全部發音之聲」，因是超越毘聲範圍之字母，所以稱爲超音。



其中，濫 𑖀 llam 即由二個 𑖀 (la) 所合成，爲二個同一字重複合成的當體重字（合成字、複合字）之例子；又乞灑 𑖀 ksa 即 𑖀 ka 與 𑖀 (sa) 所合成，爲二個異字相疊合而成的異體重字之例子，故已非原本之字母。

- 第一句迦𑖀字門
- 𑖀音迦 ka上聲呼 一切諸法離作業義(1-1)
- 𑖁音譏 kha上呼 一切諸法等虛空不可得義
- 𑖂音譏 ga上呼 一切諸法行不可得義
- 𑖃音伽 gha去重引 一切諸法一合不可得義
- 𑖄音仰 ña鼻聲呼 一切諸法支分不可得義
- 第二句𑖅遮字門
- 𑖅音遮 ca上聲 一切諸法離一切遷變義(2-1)
- 𑖆音磋 𑖆 ca、cha上 一切諸法無影像義
- 𑖇音惹 ja 一切諸法生不可得義
- 𑖈音鬱 jha上重 一切諸法離戰敵義
- 𑖉音孃 ña上 一切諸法智不可得義

- 第三句𑖊吒字門
- 𑖊音吒 上ta 一切諸法離我慢義(3-1)
- 𑖋音咤 上tha 一切諸法離長養義
- 𑖌音拏 上ḍa 一切諸法離怨對義
- 𑖍音茶 去重ḍha 一切諸法執持不可得義
- 𑖎音拏 陀爽反仍鼻聲呼ṇa 一切諸法諍論不可得義
- 第四句𑖏多字門
- 𑖏音多 上ta 一切諸法如如義(4-1)
- 𑖐音他 上tha 一切諸法離住處義
- 𑖑音娜 上da 一切諸法離施義
- 𑖒音馱 去重dha 一切諸法法界不可得義
- 𑖓音曩 na 一切諸法名不可得義

- 第五句𑖔跋字門
- 𑖔音跋 上pa 一切法第一義諦不可得義(5-1)
- 𑖕音頗 上pha 一切法不堅如聚沫義
- 𑖖音麼 上ba 一切法離繫縛義
- 𑖗音婆 上重bha 一切諸法有不可得義
- 𑖘音莽 ma 一切諸法吾我不可得義
- 遍口音(6) 具有𑖙涅槃義
- 𑖙音野 上ya 一切諸法乘不可得義(6)
- 遍口音(7)
- 𑖚音囉 上ra 一切諸法離諸塵染義(7-1)
- 𑖛音邏 上la 一切諸法無相義
- 𑖜音邏藍llam 一切法無魔義

- 遍口音(8)
- 𑖝音縛va 一切諸法言語道斷義(8)
- 遍口音(9)
- 𑖞音捨śa 一切諸法離寂義(9-1)
- 𑖟音灑 上ṣa 一切法法本性鈍義
- 𑖠音娑 上sa 一切法諦不可得義
- 𑖡音乞灑 kṣa 一切諸法盡不可得義
- 遍口音(1-6)
- 𑖢音賀ha 一切法因不可得義(1-6)

以上卅四字以迦𑖅字為代表，造成世間一切業，一切業不可得，是為滿字義。遍口音訶𑖅字為業因，一切業因本不可得，是為訶𑖅字滿字義。界畔字母遍口音二合字乞灑𑖅 kṣa，是卅四字最後一字母，其悉曇密意為“盡”，即一切業盡亦不可得，是為乞灑𑖅 kṣa 滿字義(詳下表)。因此五句門及九遍口音等卅四字中都含有阿𑖅 a 字聲，而阿𑖅字是本不生義，所以卅四字均是歸入空，所造之業僅有其名，不執取故，是為滿字義。

𑖅作	𑖅等	𑖅行	𑖅合	𑖅支
𑖅遷	𑖅影	𑖅生	𑖅戰	𑖅智
𑖅慢	𑖅長	𑖅怨	𑖅執	𑖅諍
𑖅如	𑖅住	𑖅施	𑖅界	𑖅名
𑖅業	𑖅不	𑖅縛	𑖅有	𑖅我
𑖅乘	𑖅塵	𑖅相	𑖅言	𑖅性
𑖅鈍	𑖅諦	𑖅因	𑖅盡	𑖅盡

上表除 𑖅 llam 字外，是卅四字，表中之中文字是意思、義理之簡略單詞，五句門都是造業門，以阿字觀之終歸無所得。下面九遍口音字是聖諦門，因是遍口音故，發音最後都得張開喉部發阿 a 音成為遍口，所以是回歸到“阿”字本不生義，故說是聖諦門，此部份於下文詳述。

如此，此句與九遍口等卅四字母，乘以十二韻母成四百八字(體文三十五字母(子音)中，除去濫(llam)，其餘之三十四字母中加十二摩多(母音)而成迦(ka)、迦(kā)、枳(ki)、…等四〇八字。是為悉曇綴字建立第一章，因以體文第一字迦𑖅字稱為章名，是故稱為迦迦章(𑖅 ka、𑖅 kā 章)。

(三) 以二、三合字產生悉曇字之奧祕解析

1. 悉曇二合字例

毘聲五句門與超聲九字門二合字例子，列出於下圖中。圖中含有上接字與下接字之舉例，悉曇字母是用如此連接上下各字，可作成無數字的連結成一個字，

字母	上接	下接	上接例	下接例
• 𑖑—	𑖑	𑖒	𑖓	𑖔
• 𑖕—	𑖕	𑖖	𑖗	𑖘
• 𑖙—	𑖙	𑖚 𑖛	𑖜	𑖝
• 𑖞—	𑖞	𑖟	𑖠	𑖡
• 𑖣—	𑖣	𑖤 𑖥 𑖦	𑖧	𑖨 𑖩 𑖪
• 𑖫—	𑖫	𑖬	𑖭	𑖮
• 𑖱—	𑖱	𑖲	𑖳	𑖴

字母	上接	下接	上接例	下接例
• 𑖙—	𑖙	𑖚	𑖜	𑖝
• 𑖞—	𑖞 𑖟	𑖟 𑖠	𑖡	𑖢
• 𑖣—	𑖣	𑖤	𑖧	𑖨
• 𑖣—	𑖣	𑖤	𑖧	𑖨
• 𑖕—	𑖕	𑖖	𑖗	𑖘
• 𑖕—	𑖕	𑖖	𑖗	𑖘
• 𑖛—	無	無	無	無

2. 悉曇前七章之二合字組成

悉曇十八章中，除第一章迦迦章(𑖕 ka、𑖕 kā 章)如上所述，用毘聲與超聲等卅四字母所組成。從第二章起至第七章是二合字，是用以下六字母產生二合字，要產生綴字時即用體文卅四字母各別列在於前，後再合接以下六個字母，依次序以耶𑖙 ya、囉𑖫 ra、羅𑖱 la、嚩𑖙 va、摩𑖣 ma、那𑖞 na 等六字母合成二合字，即是𑖙𑖕 kya、𑖕𑖕 kra、𑖕𑖕 kla、𑖕𑖕 kva、𑖕𑖕 kma、𑖕𑖕 kna，以上都是以體文 ka

第一字爲代表(共有卅四字)，如此每個字母即產生了四百八字、三九六字、或三八四字等不等之綴字。

此二合綴字所用之六字母，其前四字母爲九遍口音之前四字，即耶𑖑 ya、囉𑖑 ra、羅𑖑 la、囉𑖑 va，後二字爲五句門之第五句門與第四句門之空音𑖑 ma、𑖑 na。仔細觀察言之，耶𑖑 ya、囉𑖑 ra、羅𑖑 la、囉𑖑 va、摩𑖑 ma、那𑖑 na 六字，經分析其悉曇深密義後，當不難發現悉曇合字其中之奧秘，於此詳說明之，當您了解此悉曇密義後，對於悉曇十八章之學習即能迎刃而解，不必死背活記也。

耶𑖑 ya 者一

乘義 yāna，乘什麼法要入涅槃義、無字義、不執義、無住義、實相義、中道義、…，都得於凡夫法、煩惱法中，乘小大二乘車，來證入涅槃、無上菩提。所以依字義來解釋，耶𑖑 ya 者是 yāna，有乘物、運載、運度等意，指能乘載眾生，運至彼岸者；亦即指佛陀之教法。乘有大乘、小乘，有一乘、二乘、三乘、五乘等。經云，耶𑖑 ya 者是諸菩薩在在處處，爲諸眾生說大乘法，是故名耶。此當與囉𑖑 va 字母合用，經云：囉者如來世尊爲諸眾生雨大法雨，所謂世間呪術經書，是故名囉。以下囉字義依此理。注意！不管乘大小乘，最後當入空無執，不要執於大小二乘，所學諸法，是爲耶𑖑 ya 之真實義，因一切諸法乘不可得義。

囉𑖑 ra 者一

囉𑖑 ra 者囉逝，梵云 rajas 是，是塵之義，一切諸法離諸塵染義。囉字門，一切諸法離一切塵染故者。塵是妄情所行處，故說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。若見囉字門，則知一切可見聞觸知法，皆是塵相，猶如淨衣爲塵垢所染，亦如遊塵紛動，使太虛昏濁、日月不明，是爲字相。塵染者有顯色—即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雲、煙、塵、霧等十二種顯色，有方所—方、圓、長、短等八種形色，合爲二十種色法，共爲眼根之對象。若是於心法上，則囉𑖑 ra 者遠塵離垢(viraja vītamala)，遠離煩惱義，塵垢即煩惱之總名，遠離諸塵垢，然此處係指八十八使之見惑（見道所斷之惑）而言。斷八十八使之見惑而得正見，稱爲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」。此係二乘初果與菩薩初地所得之益，而多就小乘初果見四真諦之理而言。離垢而得之清淨法眼，稱爲離垢眼。經云：囉者能壞貪欲、瞋恚、愚癡說真實法，是故說囉。

羅 𑖀 la

羅 𑖀 la 者 lakṣaṇa，意譯為相，一切諸法無相義。又說擲字，出最後字，過此諸法不可說聲。羅者名曰魔義，無量諸魔不能毀壞如來祕藏，是故名羅。復次羅者，乃至示現隨順世間有父母妻子，是故名羅。羅 𑖀 la 者即事物之諸相，學究竟法當離相無執，諸法雖無常、無我，而有各各相，如地堅、水濕、火熱、風動等，捨為施相，不悔不惱為持戒相，能無織為涅槃相等。又相又謂佛肉身所具足特殊容貌中之顯而易見者，可分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好相。經云：輕羅 𑖀 la 者名聲聞乘動轉不住，大乘安隱無有傾動，捨聲聞乘精勤修習無上大乘，是故名羅 𑖀 la。

囉 𑖀 va

囉 𑖀 va 者 vāda、vākya、vac 是為言說，一切諸法言語道斷義。悉曇體文遍口聲之第四，綜合諸經論，此字之義有多重：(1)言說之義，此係緣於字相上之淺略闡釋。(2)言說不可得之義，此係緣於字義上之深祕闡釋。上記深淺二釋皆係出自梵語 vākya、vac 或 vāda 等字之字首。(3)最上乘聲之義，此係出自梵語 vara-yāna 或 variṣṭha-yāna，最勝乘等字之字首。(4)雨大法雨之義，此係出自梵語 varṣaṇa（下雨）之字首。(5)普生安住之義。又於密教中，論及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六大之種子時，係以此表示水大之種子。《金剛頂經》釋字母品：「𑖀 囉字門，一切法語言道斷故。」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八文字品：「和 𑖀 者，如來世尊為諸眾生雨大法雨，所謂世間咒術經書，是故名和 𑖀。」

摩 𑖀 ma

摩 𑖀 ma 者，mamatā 者是我義、我執義，一切諸法吾我不可得義。知悉曇摩 𑖀 ma 字者當觀諸法無我義，謂一切有為、無為法中，並無「我」之實體。即一切法皆依因緣而生，相互依存，無實體性。有為法雖有作用，然不常住；無為法雖常住，然無作用。《金剛頂經》釋字母品載，摩字門表入諸法「我所」不可得。《方廣大莊嚴經》示書品載，言唱摩字時，能消滅一切憍慢之聲。《舊華嚴經》載，唱摩字時，入般若波羅蜜門。又《佛本行集經》習學技藝品：「唱摩字時，說諸生死一切恐怖最為可畏，出如是聲。」摩字有上述諸義，蓋因梵語 mamatā（我）、mamakāra（我所作）、mada（憍）等，皆以 ma 為首，故有此等說法。

那 na

那 na(曩)者名色、名相義，一切諸法名不可得義。名者 nāman，音譯那摩，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。名者通常指名稱而言，然在佛學上之解釋，則為隨音聲呼召物體，使人聞其名而心中浮現物體之相，能令人生起覺慧之義。《瑜伽金剛頂經》釋字母品謂稱曩字門，一切法名不可得故；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字母品、《方廣大莊嚴經》示書品等，謂唱那字時，出遍知名色之聲。凡此係由 nāma-rūpa 為名色之義，其語首有那字、曩字，故釋曩字為名之義。又《大智度論》廣乘品謂若聞那字，即知一切法不得失、不來不去，即由 na（否定之接頭語）而釋之。娜耶 naya 二合字，譯作乘，即理趣、道之義。謂從一念善根乃至成佛，於其中一一諸地所乘之法、所行之道通名為娜耶。名與句詮有差別，謂以「句」詮表其自性上義理之差別。蓋「句」與「名」相對而稱，名（nāma）乃直接詮表諸法之自體者，即每一名詞皆具有解釋其自身含有何等意義之性質；句（pada）則為聯接數「名」以詮表其自性上義理之差別者，故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」

3.從昆聲超聲字母表看悉曇第一章組成

第一章者 ka 字母起，依各字母與韻母十二轉音(a、ā、i、ī、u、ū、e、ai、o、au、aṃ、aḥ)，包括五句門廿五字，加上遍口音九字母，共卅四字母，共轉卅四次，則合成綴字四百八字。即以 ka 字母，產生 ka、kā、ki、kī、ku、kū、ke、kai、ko、kau、kaṃ、kaḥ 等十二字母。

再以 k、k、k、k 各產生十二字母，…，五句門完後，再用九遍口音字母各轉十二轉韻母聲，最後即是用叉(ks)字母產生十二字母，即 kṣa、kṣā、kṣi、kṣī、kṣu、kṣū、kṣe、kṣai、kṣo、kṣau、kṣam、kṣaḥ，如是產生綴字共 34x12=408 基本字母，屬於悉曇第一章綴字字母。各字母之義理，如上述「(二)五句門及九遍口音等卅四字」之圖表所述。

聲	⑤	④	③	②	①
音	脣	喉	舌	齒	牙
別	脣	齒	舌	腭	喉
女	𑖥	𑖦	𑖧	𑖨	𑖩
聲	pa	ta	ta	ca	ka
音	𑖪	𑖫	𑖬	𑖭	𑖮
音	pha	tha	lha	cha	kha
男	𑖱	𑖲	𑖳	𑖴	𑖵
聲	ba	da	ḍa	ja	ga
音	𑖷	𑖸	𑖹	𑖺	𑖻
音	bha	dha	ḍha	jha	gha
中間	𑖾	𑖿	𑗀	𑗁	𑗂
聲	ma	na	ṇa	ña	ṅa
	中	男	男	男	
	𑗄	𑗅	𑗆	𑗇	
	ya	ra	la	kṣa	
	中	男	男	女	
	𑗈	𑗉	𑗊	𑗋	
	va	śa	ṣa	ha	

4. 悉曇第二章至第七章組成

第二章起至第七章綴字法，以下右圖所示去連結成二合字：

第二章上接字爲𑖨(A)，下接字𑖾 ya(A₂)字母，形成𑖨kya。(詳察 A₂於圖中之位置)

第三章上接字爲𑖨(A)，下接字𑗅 ra(A₃)字母，形成𑖨kra。

第四章上接字爲𑖨(A)，下接字𑗆 la(A₄)字母，形成𑖨kla。

第五章上接字爲𑖨(A)，下接字𑗈 va(A₅)字母，形成𑖨kva。

第六章上接字爲𑖨(A)，下接字𑖾 ma(A₆)字母，形成𑖨kma。

第七章上接字爲𑖨(A)，下接字𑖿 na(A₇)字母，形成𑖨kna。

看右下圖表知悉其七章組成關鍵：

悉曇字第一至七章簡介

第二章以 **𑖀 ka** 與 **𑖄 ya** 二合成 **𑖁 kya**。
 第三章以 **𑖀 ka** 與 **𑖅 ra** 二合成 **𑖁 kra**。
 第四章以 **𑖀 ka** 與 **𑖆 la** 二合成 **𑖁 kla**。
 第五章以 **𑖀 ka** 與 **𑖇 va** 二合成 **𑖁 kva**。
 第六章以 **𑖀 ka** 與 **𑖈 ma** 二合成 **𑖁 kma**。
 第七章以 **𑖀 ka** 與 **𑖉 na** 二合成 **𑖁 kna**。
 紅色字爲九遍口音前四句，粉紅色爲五句
 門中第五句與第四句之第五字空音。

聲	⑤	④	③	②	①	位舌
音	脣	喉	舌	齒	牙	位發
別	脣	齒	舌	腭	喉	置音
女					𑖀	五 句 門
聲					k	
音						
男						
聲						
音	A6	A7				
中間	𑖀	𑖄				
聲	m	n				
		A2	A3	A4		遍 口 音
	𑖀	𑖄	𑖆			
	y	r	l			
	A5					
	𑖀					
	v					
中	女	中	女	男		B
𑖀	𑖀	𑖀	𑖀	𑖀	𑖀	韻 母 十 二 轉
o	e	u	i	am	Y	
au	al	ū	ī	ab	Y	

5. 悉曇十八章前七各章綴字之說明

第一章—迦迦章(ka、kā 章)，如上述說明，共產生 408 字。

第二章—枳也枳耶章(kya、kyā)—除去囉 (ra)、耶 (ya)、濫 𑖀 llaṃ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各綴合耶 𑖄 字之半體 𑖀，再加十二摩多(韻母)而成枳也 𑖁 (kya)、枳耶 (kyā) 等三八四字，即是 32x12=384 字。

第三章—迦略迦略章(kra、krā 章)𑖁、𑖁章)—除去囉 (ra)、濫 𑖀 llaṃ 等二字，其餘三十三字母之下方綴合囉 r 之半體 𑖀，又加十二摩多，即成迦略 (kra)、迦略 (krā) 等三九六字，即是 33x12=396 字。

第四章—迦攞迦攞章(kla、klā 章)，除去囉(ra)、攞(l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攞字，又加十二摩多，成迦攞(kla)、迦攞(klā)等三八四字。

第五章—迦嚩迦嚩章(kva、kvā 章)，除去囉(ra)、嚩(v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嚩字，又加十二摩多，而成迦嚩(kva)、迦嚩(kvā)等三八四字。

第六章—迦麼迦麼章(kma、kmā 章)，除去麼(ma)、囉(r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麼(ma)，加十二摩多，而成迦麼(kma)、迦麼(kmā) 等三八四字。

第七章—迦那迦那章(kna、knā 章)，除去那(na)、囉(r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那字，加十二摩多，而成迦那(kna)、迦那(knā)等三八四字。

6.前七章各章綴字後之悉曇義理說明

- (1).第一章—迦迦章(ka、kā 章)，悉曇粗顯義如前述。
- (2).第二章—枳也𑖀 kya 枳耶𑖀 kyā 章，以𑖀 kya 言之，乘大小乘義理，所造諸業視為無所有不可得義。
- (3).第三章—迦略迦略章(kra、krā 章)，以𑖀 kra 言之，以𑖀 ka 所造諸業起一切法時，都能遠塵離垢(ra)，視為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4).第四章—迦攞迦攞章(kla、klā 章)，以世間所現諸相常住，造作一切法成法相時，不為諸相所迷，能離一切相，視為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5).第五章—迦嚩迦嚩章(kva、kvā 章)，世間一切語言、文句所造諸法，都能悟語言道斷、心行處滅，視為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6).第六章—迦麼迦麼章(kma、kmā 章)，以“我”所造一切法中，無有“我”義，是為諸法中無我義，視為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7).第七章—迦那迦那章(kna、knā 章)，世間以一切名成法，離名觀法即入無分別，無分別即是平等義，故視一切法之名，為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
所有悉曇字義，不管單一字、二合字、三合字、…，等等最後都當歸於阿**𑖀** a 字義觀之，阿**𑖀** a 字爲諸法本不生義，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經云：如是阿字義，是諸菩薩若聞、若受、若誦、若讀、若持、若爲他說，當得二十功德。何等二十？得強識念，得慚愧，得堅固心，得經旨趣，得智慧，得樂說無礙，易得諸餘陀羅尼門，得無疑悔心，得聞善不喜聞惡不怒，得不高不下住心無增無減，得善巧知眾生語，得巧分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緣、四諦，得巧分別眾生諸根利鈍，得巧知他心，得巧分別日月歲節，得巧分別天耳通，得巧分別宿命通，得巧分別生死通，得能巧說是處非處，得巧知往來坐起等身威儀。

(待續)

